

不是什么黄酒都能叫“绍兴黄酒”

“两长同庭”共护“绍兴黄酒”金名片

本报记者 张宇洲 通讯员 徐少华 王香萍

本报讯 在绍兴注册公司却在省外生产黄酒,这样的黄酒也能叫“绍兴黄酒”吗?10月27日,一起侵犯“绍兴老酒”“绍兴黄酒”商标权纠纷民事诉讼案,在柯桥区人民法院轻纺城法庭开庭审理。该案由该院院长楼颖担任审判长,区检察院检察长钱昌夫出庭支持起诉。

老绍兴,醉江南。一提到绍兴,黄酒是绕不开的话题,“绍兴黄酒”也成为了当地的一张金名片。2014年,江苏人张某等人正是看中了绍兴黄酒的名气,特意到绍兴注册了空壳公司,同时印刷带有“绍兴黄酒”“绍兴老酒”等字样的包装彩盒。一切就绪后,他们在江苏海门租用了一间环境简陋、卫生脏乱的厂房作为制酒点,用酿造米酒为原酒,沉淀过滤后加上各种香精、添加剂,配制出黄酒的口感和气味,灌装入瓶,源源不断向海门当地农村的副食品店供应。而彭某、茅某等经销商通过张某等人推销,将假冒“绍兴老酒”“绍兴黄酒”注册商标的酒通过自己经营的店铺销售给广大消费者。2021年7月,张某、彭某、茅某等分别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等罪,被柯桥区法院依法判刑。

“绍兴老酒”“绍兴黄酒”是经绍兴市黄酒行业协会申请注册的

证明商标。协会向法院提起侵害商标权纠纷诉讼,要求生产商、销售商分别就其侵权行为承担赔偿责任。与此同时,区检察院作出支持起诉决定参与诉讼。

庭审中,钱昌夫发表支持起诉意见,认为检察机关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支持起诉的出发点不仅仅是帮助权利人维护商标权益,更是助力保护与绍兴黄酒相关联的公共利益,维护绍兴黄酒的品牌声誉和市场竞争力、影响力,助力黄酒产业经济良性健康发展。

柯桥区法院经审理认为,绍兴市黄酒行业协会为“绍兴黄酒”“绍兴老酒”文字商标的注册商标权人,且商标处于有效期内,依法应受法律保护。原告有权禁止他人在并非产于绍兴特定区域的黄酒包装上标注与“绍兴黄酒”“绍兴老酒”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识,并依法追究其侵害商标专用权的责任。

最终,法院当庭判决海门某酒厂、张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赔偿绍兴市黄酒行业协会经济损失及维权费用共计30万元;绍兴市某酒业有限公司、绍兴高新区某酒类经营部分别对其中的10万元、8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彭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赔偿绍兴市黄酒行业协会经济损失2万元;茅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赔偿绍兴市黄酒行业协会经济损失0.8万元。

温州市司法局 破产事务管理处成立

通讯员 陈梦怡

本报讯 实践中,因人民法院难以负荷破产审判外繁杂的行政事务管理,往往产生市场主体退出渠道不通畅、激励约束机制不健全、配套措施不完善等问题。为切实推动破产审判权与破产综合事务管理权分离改革,近日,温州市司法局设立破产事务管理处,全面承接破产程序中的行政性管理事务,形成以破产审判权和破产管理权分工协作、互相制约的机制,有效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迈向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近年来,温州市积极探索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个人破产)制度,市司法局联合市中级法院首创破产公职管理人制度,由公证员、公职律师等具备法律专业背景的公职人员担任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件公职管理人,并成功办结全国首例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件,为打造破产事务管理温州样板奠定了基础。

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中的公职管理人制度对打造浙江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新高地具有重要意义。一是为陷入严重财务困境,但诚实守信的个人(企业家)提供“重生”的机会;二是有效规避营利性管理人因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件报酬低、工作量大而未尽职履责的情况;三是切实弥补破产人后续行为、资格限制的监管缺失。目前,全市已有公职管理人62人,共承办70件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件,已办结59件,成功清理10件,为创新探索温州公职管理人制度提供实践经验。

例如,平阳县办结全国首例由公证员担任公职管理人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件。债务人徐某的妻子因癌症去世,儿子患有糖尿病和右冠动脉血栓,辍学在家。徐某月收入4300元,支付房屋租金后,只能勉强维持日常开支。为了给儿子筹钱治病,徐某负债274895.08元。平阳县公证处公证员担任管理人后,全面核实债务人财产状况,多方协调债权人意见,最终拟定《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方案》。根据方案,债务人每年向管理人账户缴纳1万元欠款,还款期限为3年。此后3年,公证员将无偿提供管理人服务,落实债务人信用修复前的行为监督、案件档案保管等工作。

温州破产事务管理处的设立,将进一步推动破产制度改革,加强府院联动、部门协同,变“单打独斗”为“整体联动”,落实对破产管理人的全面监督指导,提高破产案件办理质效。

法治宣传 进社区

10月26日,在湖州市吴兴区飞英街道米行街社区公园内,飞英派出所的民警在进行普法宣讲。

飞英街道在各社区、学校开展社区普法讲座、校园法治课、法治知识竞赛等活动,普及法律知识。

新华社 徐昱 摄



男子大摇大摆进办证大厅,系统跳出“异常信息” 窗口工作人员一个眼神,民警心领神会

见习记者 杨云寒 通讯员 王聪 方倩

本报讯 被网上追逃的嫌疑人大摇大摆到出入境办证窗口办业务,却被细心的窗口工作人员发现。在工作人员机智周旋下,这名在逃嫌疑人被抓获……这是近日发生在桐庐县的一幕。

当日下午,桐庐出入境窗口工作人员小叶在给两名男子办理港澳通行证业务时,系统突然跳出一条“异常信息”,称其中一名申请人李某疑似在逃人员。

虽然之前开展过这方面的培训,但毕竟是第一次遇上这种情况,小叶多少有些紧张,她不断提醒自己“一定要冷静”。

“不好意思,系统出现问题了,您稍微等一下,我去问一下同事。”小叶连忙找了个借口拖延业务办理时间,并伺机用眼神示意隔壁同事通知窗口民警。

经核查确认,申请人李某系网上逃犯,因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被追逃。窗口民警随即马上向大队领导汇报并及时通知城南派出所出警。

“那系统不好就先不办了。”李某似乎想要走,小叶虽然心里很着急,但仍面不改色地和李某朋友确认流程,试图拖住李某。

几分钟后,城南派出所警力赶到政务服务大厅,确认李某身份后将其带回派出所。

无独有偶,近日另一位嫌疑人也在茫茫人海中,被桐庐警方揪了出来。

当天,凤川派出所视频组组长姚珂琦正带着小孩在医院检查。刚走出急诊室门口,路边的一名男子引起了他的注意。

“他跟监控视频里的一模一样!”很快,姚珂琦就确定,这个人是所里正在侦查追踪的一起盗窃照相机案的嫌疑人,随即向派出所领导报告情况,等待警力支援,同时继续盯着嫌疑人。

期间,该男子准备要走,姚珂琦连忙上前搭讪拖住嫌疑人,最终与赶来的增援警力一起将其抓获。

经审查,嫌疑人王某交代了盗窃其室友一台索尼牌相机和两个相机镜头总计价值8500余元的犯罪事实。

目前,王某已被刑事拘留,相关被盗物品如数追回。



翻遍垃圾桶 为了找到它

通讯员 杨宝露 周金晶

本报讯 “谢谢你们帮我找回手机。”近日,看到民警辛苦地从垃圾桶中翻找到自己的手机后,市民郭女士连声道谢。

当晚8时许,郭女士向诸暨市公安局陶朱派出所求助,称自己的手机在链条厂丢失,里面有大量重要信息。附近的巡逻队员方银锋、章小禄迅速赶到现场,一边拨打郭女士电话,一边走遍整个链条厂,并未发现手机踪迹。突然,手机铃声从放在偏僻处的垃圾桶传了出来。原来,郭女士吃过饭后,将饭盒连同手机一起丢进了垃圾桶。经过队员十来分钟的翻找,终于找到了被误丢的手机。